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符陽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寶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號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忠文